

上海交通大学设计学院

设计学院〔2025〕8号

签发人：高丹妮

设计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试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培养过程，建立完善的培养质量监督机制，以确保和提升学位论文水平和授予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学位的规定（试行）》（沪交研〔2024〕72号），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学位论文评阅包括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以下简称“查重”）、学校抽检、专家评阅等环节。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于答辩前一个半月评阅，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于答辩前三个月评阅。

一、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

研究生完成撰写学位论文，在系统发起查重申请，经导师同意后可进入学位论文查重环节。同时，学生在系统中提交盲审版学位论文（格式见“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盲审格式的统一”）。

一要求”），该版论文用于查重、抽检及专家评阅，上传前务必仔细检查(包括论文题目、关键词、摘要、格式等)，上传后无法撤销，请谨慎操作。在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中，去除本人引用率不高于10%，凡高于10%的论文视为不合格，学生须修改学位论文后申请第二次查重。第二次查重仍不合格者，须认真修改论文至少一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查重，原则上每位学生查重不超过三次。

二、学位论文学校抽检

学位论文查重合格后，经导师和学院同意方可进入学校抽检和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流程。春夏学期抽检截止时间为夏季学期第三周周四，秋季学期抽检截止时间为第十七周周四。被学校抽检抽中的学位论文，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抽检的暂行规定》执行。

三、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方式根据学校抽检结果执行，具体如下：

1. 学校抽检抽中者：学位论文由学院或学科派送至两名同行专家明审，由学校派送至三名同行专家进行盲审。

2. 学校抽检未抽中者：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由学院或者学科派送两名同行专家明审和一名同行专家盲审。专业型硕士须进行学院抽检，抽中者学位论文由学院或者学科派送两名同行专家明审和一名同行专家盲审。未抽中者学位论文由学院或学科派送两名同行专家明审。申请提前毕业或延期毕业者，由学院或者学科

派送两名同行专家明审、两名同行专家盲审。因个人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期毕业者须支付所有论文评阅及答辩流程专家费用。

评阅专家至少应具备硕士研究生指导资质，其中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应包括具有行业或业界背景与经验的专家。专家名单由各系组建校内、校外专家库构成。评阅专家根据评阅指标(标准)采用等级制打分，给出单项、总体评价和评审结果。

由学院或学科派送的专家评阅，其结果作为硕士研究生答辩资格的前提条件，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全部返回且无异议者可进入申请学位的下一个环节；论文评阅意见未全部返回，且送专家评阅时间超过一个月者，经导师、学院同意后可参加答辩。若答辩后返回的评阅结果出现异议或抽检不合格情况，其正在进行的学位申请流程暂行中止，参照本文件第五条异议论文复评和复核章节执行。

学校抽检结果不作为学位论文答辩的前置条件(经过抽检程序且通过学院组织的论文评审即可进入答辩等后续流程)，但学校抽检的论文如出现评议不通过或专家建议修改等意见，若论文作者已通过答辩的，其正在进行的学位申请流程暂行中止，按要求修改完善论文且经导师与学院审核通过后再行恢复。若论文作者已授予学位的，应在规定期限完成论文修改并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后重新归档。

四、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规则根据学校抽检结果执行，具体规

则如下:

1. 学校抽检抽中者: 学位论文将由学校派送三名同行专家进行盲审。

2. 学校抽检未抽中者: 学位论文将由学院或学科派送两名同行专家进行盲审和一名同行专家进行明审。评阅专家应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且须有博士生指导资质, 副高级专家须有博士学位。

论文评阅结果一般在八周内(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返回。评阅意见超过八周内(寒暑假及国家法定假日除外)未全部返回, 如已返回的意见无异议, 经导师、学院同意, 可进入答辩等后续流程; 若返回的评阅结果出现“不合格”等异议情况, 其正在进行的学位申请流程暂行中止, 按要求修改完善论文且经导师与学院审核通过后再行恢复; 若论文作者已授予学位的, 应限期完成论文修改并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后重新归档。

评阅专家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 且须有博士生指导资质, 副高级专家须有博士学位。

博士学位论文可选择国际评阅, 具体请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学位论文国际评审与答辩办法》执行。

五、异议论文复评和复核

若专家评阅意见中出现一个及以上单项“较差”, 或总体评价为“不合格”, 将视为异议论文, 并列入重点审议。博士研究生在通过答辩后须按照所属学部对重点审议论文的送审要求进行送审。

（一）异议论文复评

学生接到评阅意见反馈后，对评阅意见无异议者，原则上须修改论文至少一个月（以教务办转发邮件通知之日算起），并经过学科和导师审核同意，方可向学院教务办提交复评申请和复评材料。学位论文修改既要注意全篇的连贯性，又必须重点针对专家有异议之处进行修改。

申请复评者需要提交的材料如下：

1. 复评申请（含申请人信息、复评内容及理由）；
2. 原评阅意见反馈表等材料；
3. 论文修改说明（本人签字确认）；
4. 导师意见；
5. 修改后的盲审稿论文；
6. 其他支撑材料。

（二）异议论文复核

学生接到评阅异议通知后，对评阅意见有异议者，可在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学院教务办提交书面学术复核申请。复核论文为系统中通过查重的盲审稿论文，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院会在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后如通过，可进行论文答辩，未通过，需进行复评流程。

（三）复评及复核专家要求

专家组须由学院或学科指定，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三人的单数，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进行评审（硕士学位论文复评或复核的专家应有硕士生培养资质，博士学位论文复评或复核的专家应有博士生培养资质），其中一位为其他院（系）或者校外专家。

专家应当具有中立性，此前参与过该学位申请人既往学术评价的专家应当回避。

（四）复评及复核结果

三份评阅结果中单项无“较差”且总体均合格，则复评或复核通过，可根据要求参加后续学位申请流程。

三份评阅结果中，如有单项“较差”或总体“不合格”，视为复评或复核不通过。未通过的学生，原则上须修改学位论文至少一个月，经学科和导师审核同意，再次提交复评申请。第二次复评未通过者，原则上须修改学位论文至少三个月，经学科和导师审核同意，可再次提交复评申请。

六、问责机制

在国务院学位办、上海市学位办或学校学位论文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抽检的暂行规定》进行问责。

在学院评阅意见中若有两位及以上专家的评阅意见存在单项“较差”或总体评价“不合格”，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对该生导师的指导能力、水平进行重新评估。

七、其他说明

复评或复核专家费由导师支付，博士论文复评或复核专家费 800 元/篇；硕士论文复评或复核专家费 400 元/篇。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设计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